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0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陳盈君

受安置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關係人 B (A之母，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通報受安置人A（姓名年籍詳卷）曾遭其小舅趁家中無人之際，觸摸其背部、腰部、腹部及胸部，有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遂於民國110年3月25日依法將A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復經本院裁定准將A繼續、延長安置迄今。醫師評估A有身心議題，安置期間持續透過藥物及行為治療，目前A穩定就學，寒暑假參加自立計畫，培養自立就業能力。案母B（姓名詳卷）行蹤不定，案家家庭功能薄弱，B親職功能難以提升。A雖年滿18歲，惟現仍在就學中，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2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3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4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5 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  
06 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  
08 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20歲；其  
09 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0 權益保障法第110條、第111條亦有規定。

11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12 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4號裁定、戶籍資料  
13 等件為證。受安置人A到庭表示同意繼續安置；受安置人之  
14 母B經本院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有送達證書、訊問筆錄  
15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  
16 足以保護A之最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  
17 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莊敏伶